联 合 国 CAT/C/46/D/399/200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Restricted*
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

决定

第 399/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F.M-M. (由瑞士讲法语非洲人咨询局的一名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至刚果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22 条(第 5 款(b)项)
议事规则:	第 107 条(e)款

[附件]

*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99/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F.M-M. (由瑞士讲法语非洲人咨询局的一名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由 F.M-M.先生提交的第 399/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申诉人 F.M-M.先生,于 1977 年出生,刚果—布拉柴维尔人,现居瑞士。他认为,瑞士如强制将他遣回刚果共和国,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他由瑞士讲法语非洲人咨询局代理。

1.2 2009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应申诉人的要求,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审查申诉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回刚果共和国。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自 1995 年以来即是前总统 Pascal Lissouba 的社会民主泛非联盟的积极成员。申诉人作为联盟的积极分子,在工作中以及在宣传政党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 1997 年选举中他担任莱库穆地区的宣传负责人。在 Sassou-Nguesso 当选,Pascal Lissouba 落选之后,后者被迫和其他党内积极分子流亡,

申诉人加入了全国抵抗委员会，并按 Pascal Lissouba 的指示，在 Dolisie 和刚果其他地区进行战斗。由于同年暴发武装冲突，申诉人无法返回布拉柴维尔。因为担心遇害，申诉人终于离开了叛乱集团，并在黑角定居，在黑角他获悉他的名字已列入 Sassou-Nguesso 政府通缉的反叛分子名单中。由于担心可能遇害，并在 Lissouba 和社会民主泛非联盟支持者遭到报复攻击之后，申诉人逃离刚果——布拉柴维尔，前往安哥拉，之后到达南非，以便前往英国与 Pascal Lissouba 会合。2003 年，他在苏黎世机场过境时因持用假护照被截捕。

2.2 申诉人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申请庇护，2004 年 5 月 11 日联邦难民局(联邦移民局)驳回其申请，理由是其说词不可信，尤其是关于选举、Pascal Lissouba 离开刚果后社会民主泛非联盟是否仍存在以及申诉人自称参加战斗的那段时间的说法。联邦移民局也不认为提出的军人证是真的，因为未盖公章。瑞士作出了将他遣回的决定。2004 年 4 月 23 日，提交人就难民局的决定向瑞士庇护事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难民局通过 2004 年 7 月 1 日的决定，并认为上诉注定会败诉，因为上诉未提供新内容或新证据，因此建设驳回上诉。

2.3 2009 年 8 月 26 日，联邦行政法庭驳回申诉人的上诉，指出所述事实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发生，如初次决定所指出的；提交的证据作假；即使这些证据(尤其是 2001 年的通缉令)是真的，也无法证明申诉人受到迫害的指控，通缉申诉人的事由是破坏行为，不属于瑞士庇护法(LAsi[1])第 3 条的适用范围。联邦行政法庭还指出，即使假设提交人真的参加过叛军的战斗，鉴于刚果最近的政局变化，他担心被刚果当局通缉的情况目前已不成立，尤其是双方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和平协议以及国会于 2003 年通过大赦法之后。大赦法适用于 2000 年 1 月以来所有交战方所犯下的一切罪行。在 2007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中，尽管 Sassou-Nguesso 在国会中获得绝大多数席位，但反对派仍获得 11 个席位，其中包括最大的反对党前总统 Lissouba 的社会民主泛非联盟获得的 10 席，该党还在 2009 年 7 月 12 日的总统选举中提名了一位正式候选人。因此，行政法庭认为，提交人不会受刚果的迫害，他的担心无论如何没有依据。行政法庭在驳回上诉之后，允许申诉人逗留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才离开瑞士。

2.4 申诉人抵达瑞士之后，一直与社会民主泛非联盟和前总统 Lissouba 的家属和追随者保持密切联系。他是流亡的主要反对党在海外成立的新协会——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的创始人之一。他目前在旅居瑞士刚果人中、包括在 Sassou-Nguesso 政权支持者之中知名度非常高。申诉人的家属遭到政府人员的骚扰。就他本人而言，他遭到匿名电话的威胁，严重到他的律师准备对身份不明的人向苏黎世当局提出控告。

2.5 申诉人在 2009 年 9 月 9 日提出申诉时，提交了由 Dolisie 高等法院资深预审法官签署的通缉令的原件。申诉人被指控的事由是非法着军装和拥有战争武器。

[1] 瑞士庇护法。

2.6 律师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中，再提交补充证据，证明申诉人一旦返回刚果共和国所冒的风险，即刚果“现在”报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日报纸原版，该日报纸报导了提交人的一些家属遭到刚果当局的骚扰。

申诉

3.1 申诉人称，将他强制遣返刚果共和国，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将面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严重危险，因为众所周知他忠于目前流亡的前总统 Lissouba；他参与了在瑞士新成立的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的工作(他是该组织瑞士分部的创始人之一)。

3.2 他指出，Lissouba 家族的近亲和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的支持者，如返回刚果，将面临遭酷刑和虐待的风险，目的是获得情报和口供。他还称，尽管布拉柴维尔政府签署了大赦令，但致力于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反对派的人权仍遭到严重侵犯。此外，申诉人抵达瑞士后，担心的理由仍然存在，尤其是 Dolisie 上诉法院的搜查和通缉令以及 Dolisie 高等法院对他发出的逮捕令。他认为，这些证据均可证明了若返回刚果布拉柴维尔，申诉人个人将面临身心遭受酷刑的严重的具体风险，尤其是他作为军人和反叛分子，他与 Lissouba 家族的关系和反对派 Moungounga Nguila 的关系。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9 年 11 月 13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对申诉可受理表示质疑，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回顾，申诉人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就联邦移民局驳回庇护申请一案提出上诉。联邦行政法庭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维持了联邦移民局的决定，理由首先是申诉人的指控难以置信。该庭接着认为，不论其说法是否可信，担心申诉人今后会遭受迫害的理由目前已消失，因为原籍国的情况自从他离境之后已发生了变化。

4.3 然而，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主要是他离开刚果之后，他在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作扮演的积极角色，该协会是由流亡的反对派在巴黎成立的，申诉人自称是瑞士分部的创始人。他极端的积极活动方式，尤是在担任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瑞士分部秘书期间这种活动方式使他在瑞士刚果人圈中获得较高的知名度，以致于他在布拉柴维尔的亲人遭到刚果当局的骚扰；他本人则遭到电话威胁，因此准备就身份不明的人向苏黎世警方提出控告。申诉人还特别提出了他与 Pascal Lissouba 家族的特殊关系，并且声称，他因非法着军装和持有战争武器而成为 2004 年 9 月 6 日的《搜查和逮捕令》的追捕对象。

4.4 缔约国强调说，这些事实均未向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庭提出，因而两个单位均未加以审查。作为新事证，这些事实可由一审(重审)或上诉(复审)的特别程序审查，甚至可以重新提出庇护申请(第二次庇护申请)。缔约国回顾委员会

的判例[2]，其中认为，缔约国在来文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应当有机会对新的证据进行评估。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的评论

5.1 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的答复中，律师坚持认为，支持申诉人被推回原籍国必然会有各种担心的重要证据，即已提交国家司法机关的证据，未获得考虑，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申诉人还指出，遣返决定一旦实施即产生了有关人员被推回的可能性。根据瑞士《庇护法》第 112 条，适用特别法并不具暂时中止实施遣返的效力，除非当局另外作出决定[3]。此外，也没任何保障可以保证在特别程序作出决定之前，申诉人不会被遣回本国。申诉人因此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委员会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该同一事项过去以及现在均未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是，如果补救办法的实施已被不当稽延，或者对指称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在这种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应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申诉不予受理，因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主要证据从未提交瑞士司法机关评估。这些证据包括：他积极参与在瑞士的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的工作，在瑞士刚果人圈中知名度高，造成其住布拉柴维尔的亲人遭到刚果当局的骚扰；他自己遭到电话威胁，因此打算就身份不明的人向苏黎世警方提出控告。缔约国还指出，刚果当局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发出的《搜查和逮捕令》从未提交联邦移民局或联邦行政法庭。

6.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缔约国司法机关已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因为错误地驳回申诉人在庇护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因此，缔约国无法就未将新证据提交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庭这一事实为自己辩护。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申诉人，回头要求瑞士司法机关评估这些新证据无法产生暂停执行遣回的效力，除非有关当局另作出决定。

[2] 第 24/1995 号来文，《A. E.诉瑞士》，1995 年 5 月 2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 段。

[3] 第 112 条规定，“特别途径和法律手段的使用并不具暂停实施遣返的效力，除非处理申请的有关当局另作出决定”。

6.5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4]，根据该判例，只要证据属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适用范围，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审议来文之前，缔约国应当有机会对新的证据进行评估。在本案中，缔约国司法当局并未能审查重要的新证据，如申请人在瑞士刚果恢复民主研究中心的政治活动及由此造成的其家人及本人遭到威胁；以及一份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6 日因非法着军装和持有战争武器而发出的逮捕令。然而，申诉人未能提出论点和证据，证明缔约国当局在国家程序中已知悉有这些证据。委员会因此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规定的条件并未能满足，申诉因此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存在特别程序，申诉人亦有机会根据新证据重新申请庇护。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4] 第 24/1995 号来文，《A. E. C.诉瑞士》1995 年 5 月 2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 段。